

卷第九十九 釋證一

僧惠祥 阿育王像 王淮之 惠凝 靈隱寺 侯慶 大業客僧 蛤像 光明寺 十光佛 李大安 韋知十 劉公信妻
僧惠祥

東晉義熙初，金陵長乾寺僧惠祥與法向連堂而居。夜四更中，惠祥遙喚向暫來。嚮往視祥，祥仰眠，交手胸（胸原作腦，據明抄本改）上。云：「可解我手足繩。」向曰：「並無繩也。」惠祥因得轉動，云：「適有人眾縛我手足，鞭撻交下，問何故齧蟲，又語祥云：『若更不止，當入於兩山間磕之。』」祥自後戒於齧蟲焉。（出《三教珠英》）

阿育王像

長沙寺有阿育王像，相傳是阿育王女所造。太元中，夜浮至江津，漁人見異光如晝，而諸寺以千人迎之，巖然不動。長沙寺翼法師者，操行精苦，乃率十僧，至誠祈啟，即使就輦。至齊末，像常夜行，不知者以槩刺之，作銅聲而倒。每南朝大事及災役，必先流汗數日。自像教以來，最為靈應也。（出《渚宮遺事》）

王淮之

宋王淮之字元曾，瑯琊人也。世尚儒業，不信佛法。常謂身神俱滅，寧有三世耶？元嘉中，為丹陽令。十年，得病絕氣，少時還復暫蘇。時建康令賀道力省疾，適會下床。淮之語道力曰：「始知釋教不虛，人死神存，信有徵矣。」道力曰：「明府生平置論不爾，今何見而乃異之耶？」淮之斂眉答云：「神實不盡，佛教不得不信。」語訖而終。（出《冥祥記》）

惠凝

元魏時，洛中崇真寺有比丘惠凝死七日還活。云：「閻羅王檢閱，以錯名放免。」惠凝具說過去之事，有比丘五人同閱。一比丘雲寶明寺智聖，以坐禪苦行，得昇天堂。有一比丘是般若寺道品，以誦涅槃經四十卷。亦昇天堂。有一比丘雲是融覺寺曇謨最，講涅槃、華嚴，領眾千人。閻羅王曰：「講經者，心懷彼我，以驕凌物，比丘中第一粗行。今唯試坐禪誦經，不問講經。」其曇謨最曰：「貧身立道已來，唯好講經，實不諳誦。」閻羅王令付司，即有青衣十人，送曇謨最向西北門，屋舍皆黑，似非好處。有一比丘雲是禪林寺道弘，自云：「教化四輩檀越，造一切經人中像十軀。」閻羅王曰：「沙門之體，必須攝心守道，志在禪誦。不干世事，不作有為。雖造作經像，正欲得他人財物，既得財物，貪心既起（明抄本、陳校本既起作即起，下又有既懷貪心四字）。便是三毒不出，具足煩惱。」亦付司，仍與曇謨最同入黑門。有一比丘雲是靈覺寺寶明，自云：「出家之先，常（常原作帝，據明抄本、陳校本改）作隴西太守。造靈覺寺成，即棄官入道。雖不禪誦，禮拜不缺。」閻羅王曰：「卿作太守之日，曲理枉法，劫奪民財，假作此寺，非卿之力，何勞說此。」亦付青衣送入黑門。時魏太后聞之，遣黃門侍郎徐紇依惠凝所說即訪寶明等寺。城東有寶明寺、城中有般若寺、城西有融覺、禪林、靈覺等三寺。並問智聖、道品、曇謨最、道弘、寶明等，皆實有之。即請坐禪僧一百人。常在殿中供養之。詔不聽持經像在巷路乞索。若私用財物造經像者任意。惠凝亦入白鹿山，隱居修道。自此以後，京邑之比丘皆事禪誦，不復以講經為意。（出《洛陽記》）

靈隱寺

高齊初，沙門寶公者，嵩山高棲士也。且從林慮向白鹿山，因迷失道。日將禺中，忽聞鐘聲。尋向而進，岩岫重阻，登陟而趨，乃見一寺。獨據深林，山門正南，赫奕輝煥。前至門所，看額靈隱寺。門外五六犬，其犬如牛，白毛黑喙，或踴或臥，回眸眄寶。寶怖將返，須臾，見胡僧外來。寶喚不應，亦不回顧，直入門內。犬亦隨之。良久，寶見人漸次入門，屋宇四週，門房並閉。進至講堂，唯見床榻高座儼然，寶入西南隅床上坐。久之，忽聞東間有聲，仰視，見開孔如井大，比丘前後從孔飛下，遂至五六十人。依位坐乞，自相借問，今日齋時，何處食來。或言豫章、成都、長安、隴右、薊北、嶺南、五天竺等，無處不至，動即千萬餘里。末後一僧從空而下。諸人競問：「來何太遲？」答曰：「今日相州城東彼岸寺鑿禪師講會，各各居義。有一後生聰俊，難問詞音鋒起，殊為可觀。不覺遂晚。」寶本事鑿為和尚，既聞此語，望得參話，因整衣而起，白諸僧曰：「鑿是寶和尚。」諸僧直視寶。頃之，已失靈隱寺所在矣。寶但獨坐於柞木之上，一無所見，唯睹岩谷。禽鳥翔集喧亂。及出山，以問於尚統法師。法師曰：「此寺石趙時佛圖澄法師所造者，年歲久遠，賢聖居之，非凡所住，或沉或隱，遷徙無定。今山行者，猶聞鐘聲焉。（出《侯君素旌異記》）

侯慶

宋南陽人侯慶有銅像一軀，可高尺餘。慶有牛一頭，擬貨為金色，遇有急事，遂以牛與他用之。經二年，慶妻馬氏忽夢此像謂之曰：「卿夫婦負我金色，久而不償。今取卿兒丑多，以充金色。」馬氏寤覺而心不安。至曉，丑多得病而亡。慶年五十餘，唯有一子，悲哀之聲，感於行路。丑多亡日，像忽自有金色，光照四鄰，鄰里之內，咸聞香氣。道俗長幼，皆來觀矚焉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大業客僧

隋大業中，有客僧行至泰山廟求寄宿。廟令曰：「此無別舍，唯神廟廡下可宿，然而來此寄宿者輒死。」僧曰：「無苦也。」不得已從之，為設床於廡下。僧至夜，端坐誦經。可一更，聞屋中環佩聲。須臾神出，為僧禮拜。僧曰：「聞此宿者多死，豈檀越害之耶？願見護之。」神曰：「遇死者將至，聞弟子聲，因自懼死，非殺之也。願師無慮。」僧因延坐談說，如食頃時，因問神曰：「聞世人傳說云：『泰山治鬼，寧有之耶。』」神曰：「弟子薄福有之，豈欲見先亡者乎？」僧曰：「有兩同學僧先死，願見之。」神問其名，曰：「一人已生人間，一人在獄罪重，不可喚來，師就見可也。」僧聞甚悅，因起出。不遠而至一所，見獄火光燄甚盛。神將僧入一院，遙見一人，在火中號呼，不能言，形變不復可識，而血肉焦臭，令人傷心。師不欲歷觀，愍然求出。俄而至廟，又與神坐，因問：「欲救同學，有得理耶？」神曰：「可，能有為寫法華經者，便應得脫。」既而將曙，神辭僧入堂。旦而廟令視僧不死，怪異之。僧因為說。仍即時為寫法華經一部。經既成，莊嚴畢，又將經就廟宿。其夜神出如初，歡喜禮拜，慰問來意。以事告之。神曰：「弟子知之。師為寫經，始書題目，彼以脫免，令出生在人間也。然此處不潔，不可安經，願將經還為彼送向在寺中。」言語久之，將曉，辭訣而去。（出《冥報記》）

蛤像

隋帝嗜蛤，所食必兼蛤味，逾數千萬矣。忽有一蛤，椎擊如舊，帝異之，安置幾上。乙夜有光，及明，肉自脫，中有一佛二菩薩像。帝悲悔，誓不食蛤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一說，唐文宗皇帝好食蛤蜊。一日，左右方盈盤而進，中有劈之不（原無不字，據陳校補）裂者。文宗疑其異，即焚香祝之。俄頃之間，其蛤自開，中有二人，形貌端秀，體質悉備，螺髻瓔珞，足履菡萏，謂之菩薩。文宗遂置金粟檀香合，以玉屑覆之，賜興善寺，令致敬禮。至會昌中，毀佛像，遂不知所在。（出《杜陽雜編》）

光明寺

洛陽宜壽裡有苞信縣令段暉宅，地下常聞鐘聲，時見五色光明，照於堂宇。暉甚異之，遂掘地，得金像一軀，可高三尺，並有二菩薩，踏上銘云：「晉泰始二年五月十五日侍中中書監荀勗造。」暉遂舍宅為光明寺。咸雲，此是荀勗故宅。其後盜者欲竊此像，像與菩薩，合聲喝賊。盜者驚怖，即時殞倒。眾僧聞像叫聲，遂擒之。（出《洛陽伽藍記》）

十光佛

福寺西北隅有隋朝佛堂，其壁有畫十光佛者，筆勢甚妙，為天下之標冠。有識者雲，此國手蔡生之跡也。蔡生隋朝以善畫聞，初建堂宇既成，有僧以百金募善畫者，得蔡生。既畫，謂人曰：「吾平生所畫多矣，獨今日下筆，若有鬼神翼而成者。」由是長安中盡傳其名。貞觀初，寺僧以此堂年月稍久，慮一旦有摧圯，遂召數工，及土木之費，且欲新其制。忽一日，群僧齋於寺庭，既坐，有僧十人，俱白皙清瘦，貌甚古，相次而來，列於席。食畢偕起，入佛堂中，群僧亦繼其後。俄而十人忽亡所見，群僧相顧驚歎者久之。因視北壁十光佛，見其風度，與向者十人果同。自是僧不敢毀其堂，且用旌十光之易也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李大安

唐隴西李大安，工部尚書大亮之兄也。武德中，大亮任越州總管，大安自京往省之。大亮遣奴婢數人從兄歸，至谷州鹿橋，宿於逆旅。其奴有謀殺大安者，候大安眠熟，夜已過半，奴以小劍刺大安項，洞之，刃著於床。奴因不拔而逃。大安驚覺，呼奴，其不叛者奴婢欲拔刃，大安曰：「拔刃便死。可先取紙筆作書。」書畢，縣官亦至，因為拔刃，洗瘡加藥，大安遂絕。忽如夢者，見一物長尺餘。闊厚四五寸，形似豬肉，去地二尺許，從戶入。來至床前，其中有語曰：「急還我豬肉。」大安曰：「我不食豬肉。緣何負汝耶？」聞戶外有言曰：「錯也。」此物即還從戶出。大安仍見庭前有池水，清淺可愛，池西岸上，有金像，可高五寸。須臾漸大，俄化為僧，披袈裟甚新淨，語大安曰：「被傷耶，我今為汝痛將去，汝當平復。還家念佛修善也。」因以手摩大安頸瘡而去。大安視其形狀，見僧有紅繒補袈裟，可方寸許，甚分明。既而大安覺，遂蘇，而瘡亦不復痛，能起坐食。數十日，京宅子弟迎至家。家人親故來視，大安為說被傷由狀及見像之事。有一婢在旁聞說，因言大安之初行也，安妻使婢請匠工為造一佛，初成，以彩畫其衣，有一點朱污像之背上。當令工去之，不肯，今仍在，形狀如郎君所說。大安因與妻及家人共起觀相，乃同所見無異，其背點朱，宛然補處。於是歎異，信知聖教不虛，遂加崇信焉。（出《冥報記》）

韋知十

唐右金吾衛曹京兆韋知十於永徽中煮一羊腳，半日猶生。知十怒。家人曰：「用柴十倍於常，不知何意如此？」知十更命重煮，還復如故。乃命割之，其中遂得一銅像，長徑寸焉，光明照灼，相好成就。其家自此放生，不敢食酒肉。（出《冥報記》）

劉公信妻

唐龍朔三年。長安城內通軌坊三衛劉公信妻陳氏，母先亡，陳因患暴死。見人將入地獄，備見諸苦，不可具述。末後見一地獄，石門牢固，有兩大鬼，形容偉壯，守門左右，怒目瞋陳曰：「汝是何人到此。」見石門忽開，亡母在中受苦，不可具述。受苦稍歇，母子近門相見。母語女言：「汝還努力為吾寫經。」女云：「娘欲寫何經？」母曰：「為吾寫法華經。」言訖，石門便閉。陳還得蘇，具向夫說。即憑妹夫趙師子欲寫法華經。其師子舊解寫經，有一經生，將一部新寫法華經未裝潢者轉向趙師子處質錢，且云經主姓范，師子許。乃與婦（婦原作父。據下文義改。）兄云：「今既待（待原作得。據法苑珠林五七改。）經，在家幸有此一部法華，兄贖取此經可否？」陳夫從之，裝潢既訖，授與其妻，在家為母供養。後夢見母從女索經，云：「吾先遣汝為吾寫一部法華，何因迄今不得？」女報母言：「已為（為原作得。據明抄本、陳校本改。）娘贖得一部法華，見裝潢了，在家供養。」母語女言：「止為此經，吾轉受苦，冥道中獄卒打吾脊破，汝看吾身瘡，獄官語云：『汝何因取他范家經將為己經？汝有何福？大是罪過。』」女見母說如此，更為母引寫法華。其經未了，女夢中復見母來催經，即見一僧，手捉一卷法華，語母云：「汝女已為汝寫經第一卷了，功德已成，何須急急。」後寫經成，母來報女：「因汝為吾寫經，今已得出冥途，好處受生。得汝恩力，故來報汝。汝當好住，善為婦禮，信心為本。」言訖，悲淚共別。後問前贖法華經主，果是姓范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